

黑龙江省高校公派出国教师管理工作探究

齐忠方

(齐齐哈尔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黑龙江 齐齐哈尔 161006)

摘要: 黑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公派出国有利于黑龙江省高校学科建设和发展,有利于提高高校教师的师资水平,有利于促进高校教师的专业发展,有利于带动黑龙江省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根据对黑龙江省公派出国若干问题和现状的分析,黑龙江省高校有必要以国家留学基金项目为依托,做好高校教师公派出国的管理工作,黑龙江省应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改进选拔办法,科学、合理、有序、有效地做好公派出国的选派工作,要加强高校公派出国教师的理想信念教育,要加强留学人员的思想管理,要大力创设有利于留学人员回省工作的有益环境,做好黑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公派出国的管理工作。

关键词: 公派出国; 高校教师; 管理

中图分类号: G71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4156(2018)11-042-04

黑龙江省作为国家留学基金地方合作项目的省份之一,应该做好公派出国工作,做好高校教师人才培养工作,应该着眼黑龙江省省情并结合国家公派出国的政策背景,审视黑龙江省高校教师公派出国的若干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寻找黑龙江省高校公派出国教师的管理途径。

一、黑龙江选派高校优秀教师公派出国的现实意义

(一) 有利于促进黑龙江省高校学科建设和发展

黑龙江省高校与其他省份高校相比,黑龙江省的高水平大学数量相对较少,办学层次和水平较低,以黑龙江省国家留学基金地方合作项目为契机,黑龙江省高校选派优秀教师、专家、学者出国学习、深造。一方面,使黑龙江省高校教师提升师资能力和水平,提升高校的办学水平;另一方面,也加强黑龙江省高校与国外高校的有效交流与活动,促进校际的友好发展与合作。国际化是高校发展的内在需求,国际化是高校提升办学水平的重要因素。

这些留学归来的优秀教师将异国文化、先进技术、先进理念带回学校,传播给学生。一方面,结合本校科研情况引领本校的相关专业与学科发展;另一方面,影响广大学生,为高校发展培养了新生力量,在教学相长中提升教学水平。回归后的教师大多数成为学科带头人和教学骨干,也客观上促进了高校办学水平的发展。促进黑龙江省高校学科建设与发展尤为急需和必要。公派出国为高校学科建设与发展提供平台和机会。高校教师在国外学习先进经验和技能,将先进思想和观念传播回来,既给高校学科建设和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又会激发同行、专家新思想、新创造、新实践的产生,公派归国教师在黑龙江省高校学科建设和发展中起到至关重要的引导作用。这种引导作用既会积极促进黑龙江省高校重点学科的建设与发展,也会积极促进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生,还会积极的促进缺失学科的建立。这些积极的促进作用势必会弥补黑龙江省高校学科建设与发展的空白,引导黑龙江省高校学科建设健康发展,比肩发达省份高校的学科建设。

(二) 有利于提高黑龙江省高校教师的师资水

平

高校发展的动力是源源不断的优秀师资,师资水平的高低也影响着高校的发展。黑龙江省高校师资水平不高,缺少高水平的学科专家学者、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只有具备高水平的师资队伍,才能在科研领域取得进步,才能获得更多的科研成果,才能推进黑龙江省高校高水平大学的建设工作,才能为黑龙江省经济和科技的发展提供动力。

公派出国的高校教师,尤其是选派的高校青年教师,经过出国培训、学习、研修、深造,学习了国外的先进教学经验,接收到最新的学术信息,了解了学术动态,使得他们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得到提升,学术水平得以提高,这些归国人员很多都成为高校学科建设的骨干和专业带头人,公派出国工作在提升师资水平的同时也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青年教师,为黑龙江省高校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储备人才和管理人才。

(三) 有利于提高黑龙江省高校教师的专业发展

公派出国为黑龙江省高校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有利契机,建立在学科理论基础上的教学能力和教学素养的发展与提升,需要不断汲取养分,国外教师的新型教育理念与原有教育理念的碰撞与融合,会在一定程度上提升高校教师的教学能力与水平,他们在学习教育新理念、新方法的时候会不断地提升自己的教学素养。教学能力的提高、教学素养的提升会进一步影响教师未来的教学规划、教学方向,而学成归国后,这些新理念、新方法被带回,结合各自高校的具体学情和所在学科特点,又会衍生出新的教学思想和教学理念,这些思想和理念指引下的教学目标和教学计划又会促进教师的自我提升,黑龙江省高校教师十分需要这种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平台与机会,急需高等教育人才的专业化发展。

(四) 有利于带动黑龙江省经济和科技的发展

纵观全国,黑龙江省经济发展水平处于后位。黑龙江省地处我国东北地区,多年来黑龙江省的

经济和科技发展始终动力不足,人才的急缺是制约发展的原因之一。因此选派优秀人才出国深造,进一步接受教育和培训,有利于将国外的优秀资源、科学技术、先进思想等带回黑龙江省。黑龙江省急缺人才与黑龙江省发展之间的巨大矛盾存在已久,尽管近几年黑龙江省的公派出国工作开展有序,但是黑龙江省转型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非常大,目前的公派出国人数远远满足不了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需求。

国家留学基金地方合作项目为黑龙江省公派出国提供了有利的契机,将优秀人才选拔出来,选派出国,学习国外的先进经验和科学技术,将先进经验和科学技术带回国应用到黑龙江省建设事业的发展中,结合黑龙江省省情,研究和发展新技术并总结新经验,为黑龙江省经济和科技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二、黑龙江省高校教师公派出国工作现状与问题分析

(一) 黑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公派出国的政策支持

黑龙江省公派出国工作是国家公派出国的一部分,黑龙江省高校教师公派出国相关政策严格遵照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通知、办法等的要求做事。国家针对公派出国的政策规定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6〕107号)《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2〕44号)《改革国家公费出国留学选派管理办法的方案》《关于鼓励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的意见》等。这些政策规定为黑龙江省开展地方合作项目,选派高校教师公派出国,提供了政策依据,为具体工作指明方向。

1995年以来,黑龙江省严格遵守公派出国留学选拔和管理的24字方针,结合省情和工作实际情况,切实做到“个人申请、专家评审、平等竞争、

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黑龙江省在做好公派出国选派和管理工作中始终认真解读国家政策,做到支持留学工作,鼓励回省工作,遵循归国人员意志来去自由,即遵守国家规定,同时结合黑龙江省政治、经济发展特点,又满足留学人员的个人价值需求,努力做好黑龙江省公派出国选派和管理工作中。

(二) 黑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公派出国选派方法单一,选派数量有限

黑龙江省高校教师公派出国的选派方法比较单一,基本上采取推优的方式选派人才。单一的方式会使得一部分优秀的具有较强专业素养的人才被排除在外。很多推优的程序都注重量化标准是否达标,很少注意选派教师的人格信念等综合素质因素,也为后期管理和回国服务的问题埋下极大隐患。高校教师出国深造的人员中也有一部分是自费出国的,这类人员的发展诉求和学习态度更强烈,而且有一部分人员已与国外高校取得联系,由于时间和经费问题,尚未实现出国学习的愿望。这一类人员的发展诉求应该被充分考虑,公派出国工作应该与自费出国诉求相结合,这样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出国人员数量与公派出国机会之间的矛盾问题。

黑龙江省高校的教研、科研项目与公派出国结合较少,这样会造成出国深造机会丢失和重叠浪费的后果。很多项目应该与公派出国项目相合,向一些黑龙江省或高校重点项目、创新项目倾斜,选派更专业、更有针对性的人才出国,才能充分利用有限的公派出国名额。

(三) 黑龙江省高校优秀教师出国后、归国前衔接管理不当,缺少人心关怀和信念教育

近年来,虽然黑龙江省严格选派、送出大批优秀的高校教师出国深造,但是由于经济发展等原因很多优秀人才没有回省工作,也产生部分优秀人才的流失现象。究其原因是由于留学人员公派出国后管理流于形式,过于制度化,很多高校在派出留学人员后,很少进行“人文关怀”和“信念教育”的工作,大部分高校与派出人员少有沟通、交

流、谈话,对于公派出国人员的生活状况和思想变化状况了解不够,这也直接导致留学人员放弃回国工作,违约、违规事件时有发生。

(四) 黑龙江省高校吸引留学人才回归政策不强,缺少资金和环境支持

“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这三点工作都要做好缺一不可。而“鼓励回国”是重点工作,针对黑龙江省急缺人才的现状,“鼓励回省”更为重要。然而由于黑龙江省经济、科技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很多高校教师选择不回国工作,即使回国工作也会选择其他省份高校工作。这充分暴露了黑龙江省在人才回国工作管理上的问题。一纸协议并不能留住优秀人才,更重要的是创设利于优秀人才回国工作的环境,面对黑龙江省政治、经济发展的省情,更应该想方设法为优秀人才提供资金支持和环境保障,使得公派出国人员有回省工作的信心。这样才能使黑龙江省人才培养走上“送得出、收得回”良性发展道路。

三、黑龙江省高校教师公派出国的管理途径

(一) 科学、合理、有序、有效地做好公派出国的选派工作

在国家政策基础上结合黑龙江省情将公派出国选派和管理工作中落到实处,做到科学、合理、有序、有效。公派出国的目标必须明确,必须为黑龙江省高校建设服务,必须为黑龙江省经济和科技发展服务。公派出国名额分配要合理。将一些公派出国名额分配给黑龙江省高校建设重点项目、重点专业、重点学科。保证公派归国高校教师有足够的机会和平台,认真学习、拓宽视野、接收新信息。将一些公派出国名额分配给可以促进知识经济转化为生产力、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创新项目,从而带动黑龙江省科技发展,引领科技创新步伐。及时更新、更换黑龙江省公派出国专家库,使专家评审环节更专业、更科学。公派出国高校教师的选派有必要向德才兼备的教师倾斜,只有德才兼备的人,才是更好地服务社会、服务大众的人,德行标准有必要成为审核公派出国高校教师

的参考标准和重要依据,这也为后期公派出国高校教师回省工作提供保障。

高校教师选派出国一定要平等合理,而不能重复无序。黑龙江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公派出国工作,成立专家领导小组,直接专门负责各类公派出国工作,应该积极组织各高校优秀教师参与竞争黑龙江省国家基金地方合作项目,积极申请公派出国项目。及时发现公派出国过程中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充分合理地利用每一个公派出国名额,做到为黑龙江省高校建设服务,必须为黑龙江省经济和科技发展服务。

(二) 加强公派出国高校教师的理想信念教育 加强留学人员的思想管理

在对公派出国高校教师的管理中,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管理一直是管理的弱项。虽然国家层面的管理在相对应的政策法规中都有体现,但是这些政策固定的具体执行还要看派出单位的具体管理。很多高校在派出教师后,很少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致使很多人员在外国学习生活过程中,思想意识发生变化,导致人员流失的事件发生。政策法规的约束力固然重要,但是思想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的隐性约束力的作用更不容小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实现中国梦”的号召,将“个人梦”与“中国梦”相结合,进行“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提升留学人员的思想意识和政治水平。把“个人梦”与“中国梦”紧密联系在一起,将“中国梦”的社会主义建设需求内化到个人价值提升的行动中,将个人理想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相联系,才能使公派出国人员心中时刻牵挂祖国家乡,有动力和激情力争学成归来为祖国建设服务,为家乡建设服务。常与派出人员沟通、谈心、交流,帮助他们疏导思想上的症结,使他们心系祖国、背靠家乡,努力学习,积极工作,更好地完成公派出国工作任务,消除思想芥蒂,在努力提升个人能力和水平的同时,完成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使命。

(三) 创设有利于留学人员回省工作的有益环

境鼓励归国人员回省工作

很多公派出国的高校教师在学成后并未回国、回省,黑龙江省留学人员回归工作面临很大问题。许多教师在培训完成后回到学校,没有研究环境、没有科研资金、没有人力、物力的支持,很多高校教师就会选择科研环境较好的其他省份高校或直接违约不回国工作。追根究底是黑龙江省没有创设有益于归国人员回省工作的环境和空间,造成人才流失。很多教师回来后缺少研究基地和研究资金,因此,黑龙江省必须创设好的科研空间和环境,提供经济支持,为回省服务的留学人员提供物质保障和政治支持。增加科技投入,发展黑龙江省科技教育事业,促进黑龙江省经济发展的关键是人才。挽留人才的政策和条件要向着鼓励回省的目标适当倾斜,例如,增加科研经费、建设新型实验室、完善科研奖励机制、培养和重用青年人员承担大项目、大工程,加强国际交流活动,建立中外合作交流基地,开展多样的中外交流活动等。

参考文献:

- [1] 张 缙.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的创新方法研究[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4(9).
- [2] 刘昌明.人才国际流动的经济思考[J].中国人才,1994(3).
- [3] 钟立和.规范公费出国留学管理,加强师资队伍建设[J].高等农业教育,1999(2).
- [4] 邬惠娟,罗树新.对我校实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新办法”工作的分析与思考[J].中国高校师资研究,2002(2).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重点课题“黑龙江省国家留学基金地方合作项目效益研究”(编号:GJB1215070);“在齐留学生语言习得及文化认同的路径研究”(编号:2017120)】

【齐忠方:齐齐哈尔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研究实习员】